

有關：領取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安排

各位中六畢業同學(2016-2017年度)：

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已經備妥。各位可由11月1日(星期三)起，在學校辦工時間內到一樓辦事處向孫小姐或張小姐領取有關證書。

如有疑問，可聯絡學校辦事處孫小姐或張小姐(電話：2714-4137)。

校務組

2017年10月27日

備註：

1. 同學於領取證書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並須在簽收紙上的適當位置簽署。除特殊情況外（例如：畢業生正在海外升學，未能親自領取證書，其證書可由其家人代領，但代領人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同學必須親自領取證書。
2. 同學領取證書後，必須小心核對證書上的個人資料（包括中、英文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）。如需作出更正，同學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(可向辦事處職員孫小姐或張小姐索取)交回考評局辦事處(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)處理。凡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評局不收費；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須繳交費用港幣238元。2018年3月31日後，考評局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
3. 同學如遺失證書或要求在2018年3月31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向考評局申請成績證明書。申請成績證明書的費用現時為每張港幣471元。
4. 同學如對遺失證書或更改個人資料提出疑問，可聯絡考評局(電話：3628-8911)。